附件1

山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征集工作方案

（2025版）

一、征集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征集对象

山东省辖区内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。其中，各市（县）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推荐的适宜技术，经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、汇总，由各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报送。

（二）征集范围

**1.技术方向。**有利于解决当前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技术问题，重点征集慢性病管理、基层常见病诊疗、康复护理技术、信息化技术、新兴技术等领域。

**2.基本要求。**符合基层卫生服务发展需求，具备有效性、安全性、经济性、易操作性、推广性及创新性的诊疗新技术、新方法或技术规范，适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，推广后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服务水平。

　　二、征集条件

遵循“有效性、安全性、经济性、易操作性、适用性、推广性、创新性”的原则，申报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技术成熟度

1.已在申报单位或本地区临床推广应用2年以上，优先支持在基层已有试点应用且效果显著的技术（需提供疗效证明及推广案例）。

2.安全性：技术创伤小，适应症与禁忌症明确，需提供临床评价研究或科研成果支撑（如鉴定证书、安全性报告）。

（二）技术团队能力

1.申报单位需具备熟练掌握该技术的团队，并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（SOP）。

2.项目负责人需组织编写培训教材、录制课件，并聘请5-7位专家参与推广授课。

（三）基层适应性

1.技术成本低廉，设备维护简便。

2.技术操作简单，需提供基层人员培训考核通过率等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创新性与效益

1.技术需具有特色或创新性。

2.受益患者数量多，需提供媒体报道、患者满意度调查等支撑材料。

（五）配套支持

建立定期技术回访与问题反馈机制。